宿迁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和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宿办发〔2022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宿迁市科研诚信建设，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氛围，根据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）、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、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（苏科技规〔2022〕3号）等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了《宿迁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在起草过程中，先后多次向各县（区）、市各功能区科技部门征求意见，根据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讨论和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全文由总则、失信或相关行为认定、信用评价结果应用、调查处理及附则等五个内容组成。其中：

第一部分，主要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的文件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责任主体和管理原则。

第二部分，明确了科研信用分类评价制度及失信或相关行为的认定。

第三部分，明确了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；

第四部分，主要明确了调查处理的相关措施；

第五部分，附则。